

106 年 7 月 5 日本校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座談會問題彙整

提問人	問題概述	回應內容	回應單位
臺大工會秘書 陳梁政	<p>1. 許多系所聘用學習型助理為行政及教學助理，如：理學院大氣所、工學院多所，工會仍不贊成留存獎助或學習型等脫法空間，另純粹獎優或弱勢補助不應有附負擔行為。兼任助理制度轉換期與輔導期已一年餘，學務處及研發處等單位應更積極檢核現有用人或學習計畫等狀況，不應繼續放任系所或計劃主持人續行脫法行為，請學務處及研發處檢視實務推動情形。</p>	<p>學務處於辦法修定後，即召開說明會並持續宣導，協助系所制訂施行細則或規章，以符合校方制度規範；系所倘有勞務型態但未加保之情形，即屬違反校級辦法及勞動法規，若發現個別系所狀況，將與該系所協調改正作業方式，並提醒不當勞動管理將招致勞檢罰單。</p>	學務處 生輔組
	<p>2. 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申訴評議等機制應仿會議對等協商原則，使學生、校方及勞工能夠對等討論或協商，不應使任何一方處於人數弱勢。</p>	<p>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由人事室負責，相關流程及其他申訴爭議管道聯絡人及電話皆已置於本校網站首頁之學生兼任助理專區供參。另上開委員會人數為 9 至 13 人，目前法規所訂成員為 10 人，其中學生類代表已有 3 人，應可顧及學生發言權益，另有學院代表和勞動法專家學者，都是和事件無直接相關者，相信可以公正進行。</p>	人事室

	3. 現行兼任助理申請為書面或電子？是否可全面電子化作業？使單位及計畫用人可更為簡便申請。	本校生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已電子化作業。勞僱型兼任助理同專任助理相關勞動權益(如工時或工資)依契約為之，經詢問法律顧問為免後續爭議，宜以勞方簽名確認之正本留存，故其申請併同勞動契約採紙本作業辦理，他校生因需另依就讀學校規範並於申請時檢附他校同意書，故亦為紙本作業。	研發處
農藝系黃永芬 助理教授	1. 弱勢生領取生活學習助學金後，是否可再領取其他獎助金？	可以	學務處 生輔組
	2.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於聘期前 7 天提出申請，但實際需求有時會有變化，7 天前辦理配合上有難度，可否有彈性？	勞僱型兼任助理無法於事後追溯起聘，系統設定申請案最晚需於起始日前 7 天提出聘僱申請係為確保學生均能如期加保；如因特殊情形 7 天前提出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專簽敘明理由，研發處承辦人會盡力協助，惟仍須於聘期前辦妥聘僱及加保事宜。	研發處
獸醫系助理教授張惠雯	1. 學習型兼任助理可能因臨時交辦或工作表現優良有調整原申請核定支給必要，但依現行規定要先終止再提新的申請案，是否可研議在同一計畫下，計畫主持人可無須辦理以上程序便得逕為調整其計畫下學習型助理之研究津貼。	學習型助理之研究津貼係經老師與學生之雙方同意後定之，則金額如有變更亦需重新合意，故須填具學習型兼任助理終止申請表，經老師及學生同意後終止原申請案，後續再就欲調整之期間，重新約定研究津貼、參與計畫之內涵並確認型態，重新合意辦理；為減少終	研發處

		止申請之相關紙本作業及縮短 行政流程，已規劃 E 化流程， 待排進計資中心之作業期程； 未來終止申請亦可線上辦理。	
	2. 本校獎助生要點第 7 點有關專 利權及著作權規範之疑問。	本點係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訂 定，104 年教育部指導原則公布 時，已有若干討論，但有關智財 權及專利權若有爭議，還是須 就個案之情形綜合判斷之。	研發處

106年7月13日本校獎助生學習權益保障座談會問題彙整

提問人	問題概述	回應內容	回應單位
臺大工會秘書長陳宗延、秘書陳梁政	1. 前次(106年7月5日)座談會工會質疑大氣系及工學院研究生獎勵金支用狀況,本次會議提請學務處說明後續協處情形。	1. 學務處於會後旋即與大氣系聯繫,該系表示其辦法經提104年8月19日課程委員會、8月26日教授會議及9月1日學生說明會等會議中充分討論後所建立。經衡酌現況後,系上已初步進行討論,將於暑假期間修正辦法,納入勞僱型兼任助理類型。 2. 另外,並已了解工學院各系所辦理情形,並無異常。	學務處 生輔組
	2. 請學務處及研發處派員至各用人單位,逕向學生調查制度運作情形。	以本次工會質疑大氣系研究生獎勵金的發放為例,經學務處協調處理後,該系已同意將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修法,確已和平有效改善個別系所狀況。再則,考量勞檢單位,也不會動輒前往用人單位進行調查,故日後仍將循本次柔性做法,促進校園和諧。	學務處 生輔組
	3. 前次說明會可知與會師生對智慧財產權問題比較有疑慮,是否可請研發處協助開設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課程?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類型含括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本校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分屬不同單位,專利權為研發處產學中心,應有開設相關課程,所提意見會帶回提供該中心參考。	研發處
	4. 他校生由就讀學校認定學習或勞僱型之依據為何?	教育部104年10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11921號函,依函揭說明四略以:爰學生跨校參與執行計畫,究否為學習關係,應由就讀學校秉前開規定意旨認定。	研發處

<p>電機系陳耀銘教授</p>	<p>研究計畫經費(尤其是廠商經費)能否編列「附服務負擔獎助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 1 條第 2 項，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3 類，若為研究獎助生，就依研究獎助生相關規定辦理。另「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依教育部規定，係指依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沒有對價關係，由學校編列預算，與計畫無關。</li> <li>2. 老師得於計畫經費中編列「研究獎助生」之費用，該費用如於契約約定給付標準，得從其約定。</li> </ol>	<p>學務處 生輔組、 研發處</p>
-----------------	---------------------------------------	--	-----------------------------